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737-7043  
聯絡人：黃俊穎  
電 話：(02)7712-902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電字第10101627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惠請 貴校於適當場合加強宣導「禁止非法影印教科書」  
及「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」，強化師生對於智慧財  
產權保護觀念之認知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1年8月23日檢紀經字第  
10180000830號函檢送之101年7月31日「保護智慧財產權  
第56次查緝專案會報」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為本部長期以來積極推動之重點工作  
，在全國大專校院的共同努力下，成效顯著。但在校園中  
仍有少數非法影印教科書籍，以及使用無授權之電腦應用  
軟體等情事發生。建請各校除編列相關經費購置教科書籍  
及軟體供師生使用之外，也能在適當場合加強保護智慧財  
產權觀念的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電算中心

10:17:09/05  
10:02:04

